

#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文件

[2023] 4号

## 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披露情况的公告

各市场成员：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2021] 10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版）》（[2021] 10号）关于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要求，银行间债券市场存续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企业、信用增进机构及承继机构应在2023年8月31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综合平台”）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于2023年8月31日完成了各机构提交定期报告文件的格式审核及发布工作，其中通过综合平台审核完成的公开披露定期报告文件同步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网站（[www.cfae.cn](http://www.cfae.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http://www.chinamoney.com.cn)）、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shclearing.com](http://www.shclearing.com)）发布，定向披露定期报告文件通过综合平台在合格机构投资人或约定的定向投资人范围内披露。详情如下<sup>1</sup>：

<sup>1</sup> 本公告数据来源于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统计数据涵盖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延迟披

## 一、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开披露情况

(一) 2408家发行企业按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17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延迟披露公告。

(二) 81家信用增进机构按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三) 发生债务承继的2家承继机构按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 二、2023年半年度报告定向披露情况

(一) 630家发行企业按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2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延迟披露公告。

(二) 65家信用增进机构按时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

三、具体定期报告披露企业名录（公告仅列示公开披露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定期报告披露情况，见附件）

附件：公开披露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定期报告披露明细表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

抄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露公告的发行企业、信用增进机构及承继机构。